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鐘友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juo0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173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(一年期PGY適用)

(A21000000I_1121670173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173號公告修

正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適用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

訓練課程基準(如附件)，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；113年7月

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於修正前之規定，請

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